

风险监测信息

第 53 期

新乡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5 至 20 日多雨期天气安全提醒

摘要：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随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迅速西伸北抬，预计 15 日起，我市将进入多雨期，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此轮降雨与前期降雨区域重叠度较高，当前土壤趋于饱和，我市东部、东南要加强城镇内涝、农田积水等防范应对工作。

一、具体天气预报

15 日：白天阴天，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傍晚到夜里有小到中阵雨，东南部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16 日：阴天，有小到中阵雨、雷阵雨。

17 日：阴天，有小到中阵雨、雷阵雨。

18 日：阴天，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

19 日：阴天，有中到大雨。

20 日：阴天，有阵雨、雷阵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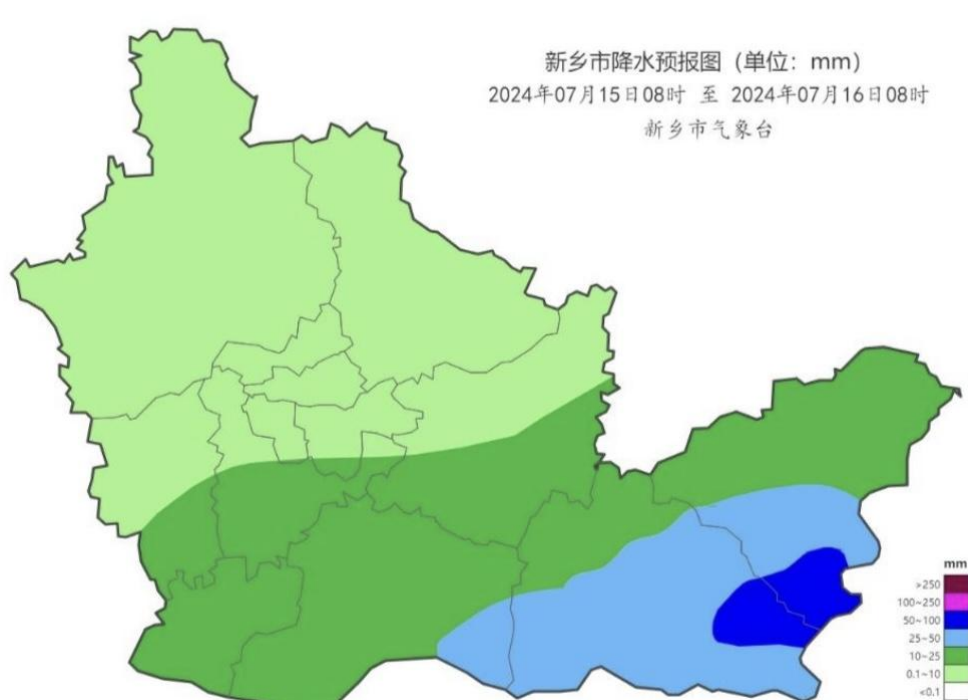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 7 月 15 日 08 时至 16 日 08 时新乡市累积降水预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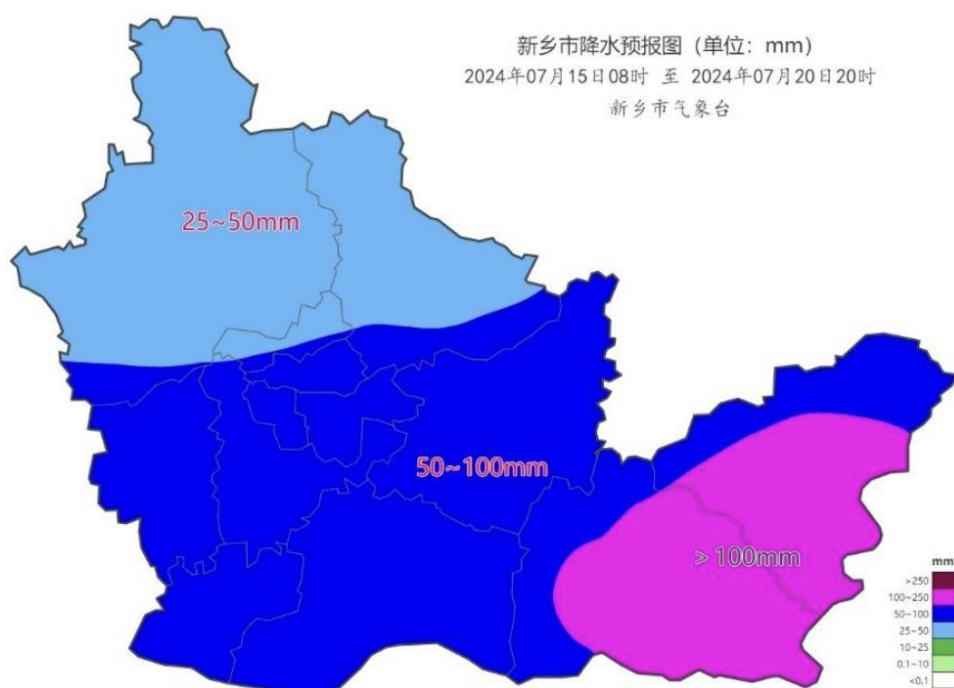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 7 月 15 日 08 时至 20 日 20 时新乡市累积降水预报图

二、关注及建议

新乡县减灾委办公室、新乡县防指办公室在此提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要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始终保持高度戒备，从最坏处着眼、向最好处努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机制，坚持一个降雨过程一个降雨过程的抓，一仗接着一仗打，坚决守牢不发生群死群伤金标准。

（一）加强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应急、水利、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强化联合会商研判，加密滚动预报频次。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公共媒体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二）注意交通安全。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加强对重点路段、桥梁、涵洞等易积水部位的排险和防范，并对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广大群众驾车出行要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要在车内等待救援。

（三）严密防范山洪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降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调度，加密对各地值班值守情况抽查。迅速组织巡查力量查险排险，按照“321”工作要求，

明确需要转移安置的人员、转移路线、安置地点，以及各节点具体负责人，提前一天把可能受威胁的群众疏散转移到位。

（四）做好重点领域防范工作。水利部门要重点防范因局部或持续降雨引发的灾害，加大巡查频次，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结合实时水情和巡查情况，预置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住建、城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积水点、地下空间、桥涵、窨井盖、行道树、广告牌及其它市政设施和在建工程的隐患排查，积极指导和督促分管领域的建筑工地、户外作业现场做好防范措施；重点加强城市积水点监管，设置警示标识，及时排涝，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做好农业生产和田间管理工作，提前疏通沟渠，对于出现积水的田块，及时排水散墒。雨后要及时追施速效氮肥，防止作物后期脱肥。**应急、工信等部门**要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事故防范意识，督导企业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窒息、防泄漏、防触电、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措施。**文旅部门**要加强旅游安全宣传，及时向全县旅游景区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引导游客理性安全出游。**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防雷避雷、防冰雹、防溺水等假期安全教育，适时开展教室、宿舍等校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救助机构等部位，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等弱

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确保能源保供、民生设施等重要部门用电不受影响。**沿河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

（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暴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防范意识，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切勿蹚水并远离高压线、大树、棚架、广告牌及危房等易被吹倒的物体。开车时应控制车速、保持车距，行车遇到路面积水过深时，应尽量绕行。

（六）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细化完善已制定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避险转移、队伍预置和物资准备。发生灾情，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做到初报要“快”、续报要“细”、核报要“准”，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要提前预置力量，易灾多灾区域加强物资储备，有力、有序、有效组织抢险救援。

报：市减灾委，县委办，县政府办

发：各乡（镇）、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